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就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協議期追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2.0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超逾三百萬港元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總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就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協議期追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新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供應商： 位元堂藥廠，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連同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買方： 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宏安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銷售產品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位元堂藥廠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向宏安集團供應或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本集團不時釐定之產品現行售價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產品付款將根據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售予宏安管理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宏安管理提出及位元堂藥廠接納之個別訂單而定。倘有關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位元堂藥廠毋須接納宏安管理之任何產品訂單。

新總銷售協議之期限追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8

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過往年度上限、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宏安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有關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期間	過往銷售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0	9.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4	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9	5.8

新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本集團長期向宏安集團供應產品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宏安集團供應產品。新總銷售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銷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宏安集團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2.0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超逾三百萬港元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總銷售

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鄧清河先生(即控股股東及宏安之執行董事)及陳振康先生(即宏安之執行董事)已因彼等於新總銷售協議之重大權益而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銷售協議」	指	位元堂藥廠與宏安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中藥及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管理」	指	宏安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位元堂藥廠」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